

菱北派出所南边空地如何规划?

市资规局: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,建设党群服务中心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3月25日,曹先生咨询:菱北派出所南边空地规划用途是什么?

市资规局回复:该地块位于雷池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东南角,面积约6.6亩,地块规划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,由尤林社区建设党群服务中心。目前,该地块已办理土地划拨手续,相关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,等资金到位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。

●3月27日,苏女士反映:眉山新居无人打扫,楼顶装饰材料脱落存在安全隐患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3月13日,眉山山村已安排临时人员对小区内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进行清理;小区内的垃圾桶,由京环公司每天定时清理。后续,眉山山村将依据小区内垃圾情况,合理安排人员,加大垃圾清扫频次,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。关于装饰材料脱落问题,施工方已于3月20日前后现场查看脱落情况,目前施工方已联系定制装饰材料,待定制好后尽快组织安装。同时,眉山山村将持续加强小区日常检查、巡查力度,强化小区建筑安全管理。

●3月27日,殷先生反映:龙山

一中南门放学期间车辆占据主干道,影响交通安全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市交警三大队已增加护学岗,维持主干道畅通;区教体局将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,及时告知临时变动的接送时间;龙山一中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,安排干部、教师及安保人员积极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南门口交通疏导工作,并实施错峰放学和多通道分流等措施,积极引导学生家长接送时注意文明驾驶,保持道路畅通。

●3月27日,丁女士反映:汪塘组没有路灯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白泽湖乡大枫社区在主干道和群众集中地方均已安装路灯,但因基础设施建设路灯数量有限,该户所在村组暂未完全覆盖。下一步,大枫社区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申报相关项目,在下一阶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,逐步解决该居民组路段亮化问题,方便群众出行。

●3月28日,房先生反映:大润发超市到市府小区路段,私家车违停现象严重,存在交通安全隐患。

市交警支队回复:辖区大队立即对该路段开展整治行动,下一步,辖区交警中队将加大上述路段的巡逻力度,对违停的机动车进行清理,确保道路顺畅。

●3月29日,祁先生反映:阳光花园一期改造,没有无障碍通道设施。

市残联回复:改造时设计的是只改造外面路面,入户单元不在改造范围内,且入户楼梯特别高无法改造成无障碍通道,后期残联将联合住建局持续关注。

●3月29日,汪先生咨询:如何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?

市残联回复:反映人为雷池镇三河村人,视力二级残疾,低保户,未享受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。目前,望江县正在摸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,拟将其纳入实施改造对象,并帮助其申请,具体改造内容需第三方上门评估确定。

●3月30日,石先生反映:石化一村房屋漏水严重,维修资金申请到哪一步了?

市住建局回复:石化一村14号楼3单元的申报使用维修资金报告尚未递交到政务中心窗口。市住建局已会同大观区住建交通局,要求物业公司加快办理速度,争取一周内递交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报告。

警民合力奔赴千里 寻回出走新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徐宏帅)近日,潜山市公安局天柱山派出所民警根据“警民议事厅”网友提供的信息,先后转战1000余公里成功找回因琐事离家出走的新婚女子周某。3月25日,求助者携锦旗来到天柱山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今年3月,天柱山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,称其与妻子年初结婚,近日妻子出走失联,希望民警帮助查找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寻找工作,同时将信息发至辖区“警民议事厅”等微信群,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寻找。

3月13日,警民议事群中一名热心网友发来消息,称其在湖南长沙街头看到与通告中相貌相似的女子,民警立即与当地派出所取得联系并赶往所在地。通过两地警方通力协作,成功在某小区找到该女子。确认身份信息后,民警耐心安抚女子情绪并连夜与其家属一起将其带回。

目前周某已安全到家,此次成功寻找是天柱山派出所“眼中有事、心中有民”工作理念的生动实践,事迹得到广大群友的纷纷点赞。

多举措筑牢 校园安全防线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浩宇)为全力做好中小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,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筑牢校园安全防线,连日来,太湖县公安局江塘派出所民警走进学校,为学生们普及安全知识,培养安全意识。

为抓好中小学及周边道路安全保障工作,进一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,太湖县公安局江塘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,调整警力部署,对学校设置“护学岗”,每个“护学岗”至少安排两名警力,在上下学高峰期,通过巡逻守护、站岗执勤、交通疏导、安全宣传等举措,严密防范校园周边安全隐患,全力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。

除此之外,“护学岗”民警辅警会不定时对校园消防设施、防暴器材、监控视频等进行检查,保障校园内部安全。

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审理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)3月27日,大观区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职务犯罪案件,被告人大观区委党校(区行政学校)原常务副校长胡某因犯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,没收其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1年春节至2021年端午节,被告人胡某在担任大观区原市政工程处党组书记、主任,党组书记、主任,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党组书记、主

任期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人在工程承接、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90.4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胡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90.4万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法院以受贿罪对被告人胡某作出前述判决。

“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”。纵观

胡某受贿犯罪全过程,多是收受请托人通过拜年、看节等看似“合理”理由送来的财物,为违规违纪行为披上了“隐形衣”。且胡某因缺失“慎微”而贪欲渐长,收受的财物金额也从最初的一两千元上涨到后期的一次几万元。

旁听党员干部认真观看庭审全过程,深刻感受法律威严和违纪违法带来的惨痛教训,并提醒自己时刻保持警醒,对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,要引起警惕、守好底线。

3月28日,望江县雷池镇雷港村同马大堤段防护林中,志愿者正在进行护林工作。雷池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,截至目前,12个村共有168位志愿者化身“长江卫士”,共同加入到长江大保护的行动中,共绘美丽长江新画卷的文明实践新风尚。

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
通讯员 石时兵 摄

